

开封县花生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

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一标）合同

甲方：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开封雷沃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甲方就开封县花生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中所需第一标段以项目编号：《祥符竞谈-2025-5》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第一标段中标人。结合《2021年开封县花生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采购内容和成交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参数及说明
1	拖拉机	台	1	55000	55000	功率：36.8kw 轴距：1830mm 发动机：扬动 YD4C 共轨发动机 变速箱：8+2 啮合套换挡 轮胎：7.5-16/11.2-28 液压输出：2 组 动力输出轴转速：540/720 质保期：三年
2	刨花生机	台	1	5000	5000	工作幅宽：800mm 作物输送机构形式：链条传动栅栏式 质保期：三年
3	花生捡拾收获机	台	1	180900	180900	功率：129kw 轴距：3000mm 割台宽度：2600mm 喂入量：3kg/s

						外形尺寸：6910*2850*3440 油箱容量：400 升 总质量：6110kg 水箱：自动除尘反吹风扇 行走系统：静液压无级变速 + 机械行走 倒车影像、空调：含 质保期：三年
4	双比重花生果清选机	台	1	63500	63500	功率：14.5kw 产 量：5000KG/小时 去净率：≥95% 功 率：一比重 5.5KW、二比重 7.5KW、滚筒 1.5KW 机 重：2800KG 尺 寸：7500*2200*2300（mm） （长*宽*高） 质保期：三年
5	花生去尾精选机	台	1	32000	32000	功率：7kw 产 量：3500KG/小时 去净率：≥95% 功 率：5.5KW/1.5KW 机 重：1800KG 尺 寸：3800*2100*2600（mm） （长*宽*高） 质保期：三年
6	花生果去石机	台	1	12500	12500	功率：9.7kw 产 量：3000-5000KG/小时 去净率：≥95% 功 率：7.5KW/2.2KW 机 重：600KG 尺 寸：2200*1200*2200（mm） （长*宽*高） 质保期：三年
7	立式提升机	台	1	9500	9500	功 率：2.2KW 机 重：400KG 尺 寸：800*500*5000（mm） （长*宽*高） 质保期：三年
		台	2	7800	15600	功 率：2.2KW 机 重：350KG

（人翻以本）

						尺 寸：800*500*4000（mm） （长*宽*高） 质保期：三年
总价					374000	

（具体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该项目机械设备采购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374000.00 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

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河南千裕食品有限公司

2、交货（服务）期限：60 天，从合同签订之日 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谈判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七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谈判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质量保证期1年。

3.3、免费保修期：1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72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甲方应在设备质量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一次性拨付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374000.00元）的95%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355300.00元）；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18700.00元）一次性拨付。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设备质量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项目款。如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逾期不能拨付项目款，乙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酌情扣除其质量保证金。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终止。

3、本合同壹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开封雷沃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地址：祥符区恒福街中段

联系电话：0371-26661034

合同签订地点：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经一路西侧 108 号

联系电话：15039027226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5日